

#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财政局 文件

汕农农〔2020〕156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汕尾市鼓励生猪养殖业复产扩产 奖补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《汕尾市鼓励生猪养殖业复产扩产奖补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反映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# 汕尾市鼓励生猪养殖业复产扩产奖补方案

为落实市政府七届五十八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，鼓励高产能生猪养殖企业复产扩产，增加产能，特制订鼓励生猪养殖业复产扩产奖补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决策部署、广东省 12 部门《关于印发我省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十条措施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函〔2019〕1354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》（汕农农〔2020〕30 号）和市政府七届五十八次常务会议决定，切实做好我市生猪复产扩产工作，保障市场供应。

## 二、总体目标

认真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压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切实做好农产品稳定保供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府明电〔2020〕11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切实抓好农产品促产保供工作，抓好以生猪为重点的畜禽业生产，确保完成省下达的 2020 年 90 万头生猪出栏任务，保证人民群众的肉食正常供给。

## 三、奖补对象

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引进能繁母猪，新建标准化猪舍的全市范围内的规模以上生猪养殖企业（包括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养殖场等）。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；
- （二）不在禁养区范围内；
- （三）年出栏生猪 2000 头以上的大型养殖企业，并且在全国



直联直报系统备案，有配套建设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，按时在全国直联直报系统上报生产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情况资料的。

#### 四、奖补标准

（一）新引进母猪：新引进一头能繁母猪（包括二元杂母猪和纯种母猪），每头给予 300 元临时补贴。

（二）新建标准化猪舍：新建 1000（含 1000）平方米以上标准化猪舍的养殖场，每平方米一次性补助 100 元。

#### 五、申报事项

##### （一）申请方式

1. 生猪养殖企业向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自主申报，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，汇总会同县级财政部门报送市级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。

2. 市级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组成专家审核组，对各地申报的项目进行资料和现场复核。

3. 申请新引进能繁母猪奖补须提交以下资料：（1）新引进能繁母猪奖补申请书；（2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；（3）引进能繁母猪合同书、发票、系谱资料、检疫证明；（4）直联直报系统生产情况表。

4. 申请新建标准化猪舍奖补须提交以下资料：（1）新建标准化猪舍奖补申请书；（2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；（3）新建标准化猪舍计划书、竣工验收报告、发票；（4）地块建设前后对比照片；（5）直联直报系统生产情况表。

新建标准化猪舍奖补，需先向县级农业农村局递交新建猪舍计划书，县级农业农村局派人到现场拍摄场舍现状照片留存，建设完成后，县级农业农村局再次派人到现场拍照，证明新建猪舍

的现状。

## （二）工作安排

1. 企业申报。养殖企业新引进能繁母猪和新建猪舍奖补申报时间统一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。

2. 县级报送。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县级部门上报汇总材料。

3. 市级审核。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市级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资料和现场审核。

4. 结果公示。审核结果于 2020 年 12 月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。

## 六、资金拨付

市级财政负责筹集市级奖补资金，并按规定拨付。

## 七、绩效评价

项目实施实行绩效管理措施，绩效报告在项目审核验收时一起报送，绩效报送及管理落实情况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上报。

## 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项目资金审核管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，要严格按相关规定和本工作方案要求，认真审查申报资料，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，做好奖补资金审核，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使用安全、高效。

（二）加强规划引导，明确全年生猪生产任务。按照省 2020 年生猪出栏规划目标，我市出栏任务是 90 万头，其中，市城区 2 万头，海丰县 30 万头，陆丰市 50 万头，陆河县 7 万头，红海湾 0.5 万头，华侨 0.5 万头。各地要加强辖区内生猪生产发展规划工作，按照全年目标，积极引导生猪养殖企业发展生猪生产，保证全市人民肉食市场供应平稳。

(三) 制定扶持政策，加大支持力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市的生猪扩产复产扶持政策，充分利用涉农统筹整合资金，研究出台本级财政扶持政策。

(四) 加强项目申报单位的管理。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申报书的要求，认真如实申报，提供的材料必须与实际情况相符合，如发现弄虚作假、挪用资金等违规现象的，将追回扶持资金，列入黑名单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## 九、其他

为积极推进我市畜牧业转型升级，鼓励和引导养殖企业向生态型、集约化、规模化、现代化转型。2021年后，视全市生猪发展等情况，对新引进的超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再另文上报市政府批准进行奖补，奖补标准可提高10-15%。

- 附件：
1. 市级鼓励生猪养殖业复产扩产新引进能繁母猪申报汇总表
  2. 市级鼓励生猪养殖业复产扩产新建标准化猪舍申报汇总表
  3. 市级鼓励生猪养殖业复产扩产新引进能繁母猪申报书
  4. 市级鼓励生猪养殖业复产扩产新建标准化猪舍申报书

附件 1:

## 市级鼓励生猪养殖业复产扩产新引进能繁母猪申报汇总表

\_\_\_\_\_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（盖章）

编号	申请项目场	新引进能繁母猪 (头)	自筹资金 (万元)	申请市级奖补 (万元)	总投入资金 (万元)	养殖场账号

县级农业农村局领导（签名）： \_\_\_\_\_

联系人及电话： \_\_\_\_\_

县级财政局领导（签名）： \_\_\_\_\_

联系人及电话： \_\_\_\_\_

附件 2:

## 市级鼓励生猪养殖业复产扩产新建标准化猪舍申报汇总表

\_\_\_\_\_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（盖章）

编号	申请项目场名称	新建标准化猪舍（平方米）	自筹资金（万元）	申请市级奖补（万元）	总投入资金（万元）	养殖场账号

县级农业农村局领导（签名）：\_\_\_\_\_ 联系人及电话：\_\_\_\_\_

县级财政局领导（签名）：\_\_\_\_\_ 联系人及电话：\_\_\_\_\_

附件 3:

## 市级鼓励生猪养殖业复产扩产 新引进能繁母猪申报书

单位名称: \_\_\_\_\_ (公章)

单位性质:  农民合作社  工商注册企业  个体养殖场

注册地址: \_\_\_\_\_

生产地址: \_\_\_\_\_

法 人: \_\_\_\_\_

电 话: \_\_\_\_\_

手 机: \_\_\_\_\_

电子邮箱: \_\_\_\_\_

填报日期: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汕尾市农业农村局

汕尾市财政局 制



## 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适用于申报市级鼓励生猪养殖业复产扩产引进能繁母猪项目。

二、本申请表由申报单位填写，需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字迹清楚，内容真实准确。

三、需上报的其它材料：

1. 工商注册证照复印件（没有工商注册的不需提供）；
2.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；
3. 用地证明复印件；
4. 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备案表复印件；
5. 排污许可证或环保证明复印件；
6. 引进能繁母猪合同、检疫证明、发票、系谱资料；
7. 其他资格证明（如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、绿色或无公害产品认证、港澳出口注册场和龙头企业证书等）复印件。

四、申报单位将申请表和以上材料装订成册（请勿使用文件夹），一式三份。

##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

单位名称		地 址		
建场时间		负责人		
总 投 资 (万元)		占地面积 (平方米)		
栏舍面积 (平方米)		年总产值 (万元)		
畜禽标识 代码		是否市(省)级 龙头企业		
职 工 人 数	总计 人, 其中: 本科以上 人、大专 人、中 专 人, 其他 人。			
生产情况	存栏母猪: _____头 年出栏生猪: _____头			
新引进能繁 母猪情况	已引进能繁 母猪(头)	总投入资金 (万元)	自筹资金 (万元)	申请奖补 (万元)
银行账户				

本场养殖现有情况及项目完成后绩效情况(可扩页)

<p>申报单位声明</p>	<p>本申请书所填信息均真实可靠，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有关法律责任。</p> <p>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县级农业农村局初审意见：</p> <p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	<p>县级财政局初审意见：</p> <p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市级农业农村局意见：</p> <p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	<p>市级财政局意见：</p> <p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4:

## 市级鼓励生猪养殖业复产扩产 新建标准化猪舍申报书

单位名称: \_\_\_\_\_ (公章)  
单位性质:  农民合作社  工商注册企业  个体养殖场  
注册地址: \_\_\_\_\_  
生产地址: \_\_\_\_\_  
法 人: \_\_\_\_\_  
电 话: \_\_\_\_\_  
手 机: \_\_\_\_\_  
电子邮箱: \_\_\_\_\_  
填报日期: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 
汕尾市财政局 制

## 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适用于申报市级鼓励生猪养殖业复产扩产新建标准化猪舍项目。

二、本申请表由申报单位填写，需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字迹清楚，内容真实准确。

三、需上报的其它材料：

1. 工商注册证照复印件（没有工商注册的不需提供）；
2.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；
3. 用地证明复印件；
4. 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备案表复印件；
5. 排污许可证或环保证明复印件；
6. 工程预算书（或合同书）、验收报告、建设前后对比照片、发票等。
7. 其他资格证明（如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、绿色或无公害产品认证、港澳出口注册场和龙头企业证书等）复印件。

四、申报单位将申请表和以上材料装订成册（请勿使用文件夹），一式三份。



##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

单位名称		地 址		
建场时间		负责人		
总 投 资 (万元)		占地面积 (平方米)		
原有栏舍面积 (平方米)		年总产值 (万元)		
畜禽标识 代码		是否市(省)级 龙头企业		
职 工 人 数	总计 人, 其中: 本科以上 人、大专 人、中 专 人, 其他 人。			
生产情况	存栏母猪: _____头 年出栏生猪: _____头			
新建标准化猪 舍情况	新建标准化 猪舍 (平方米)	总投入资金 (万元)	自筹资金 (万元)	申请奖补 (万元)
银行账户				

本场养殖现有情况及项目完成后绩效情况(可扩页)

<p>申报单位声明</p>	<p>本申请书所填信息均真实可靠，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有关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县级农业农村局初审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	<p>县级财政局初审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市级农业农村局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	<p>市级财政局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